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7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无缺席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议案一至议案四因黄申力先生、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郑亚明先生和杨林先生属于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黄申力先生、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郑亚明先生和杨林先生属于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黄申力先生、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郑亚明先生和杨林先生属于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黄申力先生、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郑亚明先生和杨林先生属于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作为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黄申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长、总裁。作为公司董事长、总裁,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责任方案,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因此,黄申力先生作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黄申力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获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通过董事会后仍将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届时黄申力先生将回避相关表决。黄申力先生、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郑亚明先生和杨林先生属于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 年9月28日(星期一)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 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作为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将黄申力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其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其为实际控制人,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的规定,黄申力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及获授数量需经英威腾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黄申力先生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英威腾　　证券代码:00233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34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截止2015年9月24日公司股本总额71733.198万股的4.74%,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23万股,约占截止2015年9月24日公司股本总额71733.198万股的4.35%。预留277万股,约占截止2015年9月24日公司股本总额71733.198万股的0.39%, 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15%。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54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未参加除本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 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 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15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7、除黄申力先生外,激励对象中没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8、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激励计划必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黄申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英威腾、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54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三)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 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 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34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截止2015年9月24日公司股本总额71733.198万股的4.7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23万股,约占截止2015年9月24日公司股本总额71733.198万股的4.35%。预留277万股,约占截止2015年9月24日公司股本总额71733.198万股的0.3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15%。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英威腾、本公司、公司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申力	董事长、总裁	300	8.82%	0.42%
郑亚明	董事、副总裁	50	1.47%	0.07%
张科孟	董事、副总裁	110	3.24%	0.15%
李颖	董事、副总裁	160	4.71%	0.22%
张清	副总裁	80	2.35%	0.11%
鄢光敏	董秘、副总裁	50	1.47%	0.07%
杨林	董事	50	1.47%	0.07%
方银亮	财务总监	8	0.24%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6人)		2315	68.09%	3.23%
预留		277	8.15%	0.39%
合计		3400	100.00%	4.74%

注:

上表中“目前股本总额”指截止2015年9月24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1733.198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8.82%,占截止2015年9月24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拟授予黄申力先生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原因是:

黄申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长、总裁,负责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责任方案,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因此,黄申力先生作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黄申力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获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通过董事会后仍将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届时黄申力先生将回避相关表决。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黄申力先生外,激励对象中没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如公司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四)解锁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预留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禁售期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申力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1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1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30元的50%确定,为每股4.15元。

3、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在2016-2018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证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 (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对首次授予312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确认总费用为3156万元,前述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内分摊。假设授予日为2016年1月,则2016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3156	1052	1052	1052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 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P=P_0\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八章　　附则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9月24日,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对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1、你公司筹划及终止两次重大事项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及对公司的影响;

2、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7月8日-7月21日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及终止事项的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为拟筹划收购国内某 LED 行业企业股权。停牌期间,公司分别考察了标的方生产基地,并组织券商、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人员组成专业团队进驻拟收购标的方总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并与拟收购标的方股东及代表就标的资产估值及其他收购细节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商谈,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由于商谈期间国内二级市场发生大幅波动,双方未能就标的资产估值达成一致。经公司慎重考虑,认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目前条件尚未成熟,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公司本次终止资产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未来仍将致力于积极寻求资源整合,拓展利润增长点,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努力回报投资者。

二、关于公司2015年8月20日-9月18日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及终止事项的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为拟筹划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节能环保行业企业。停牌期间,公司先后与标的方代表进行了商谈,并组织券商、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人员组成专业团队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由于标的方在重组进程及尽调细节安排上未能与公司达成